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010

采 购 人：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jzbyxgs@126.com**并上传系统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四、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开标时间不需要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725-XM001
2. 项目名称：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第 1 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 62          | 1 项 | 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等相关委托事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 2 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 62          | 1 项 | 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等相关委托事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注意：★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1 至 2 包的响应，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 2 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名，则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例如，A 公司在第 1、2 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标，第 2 包的中标人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第 2 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无特殊情况，其所代理的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结）。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第 1 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采购标的：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2 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采购标的：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 6、项目编号：CFTC-BJ01-2605010-01/02（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7、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555904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刘晓红、杨振豪、王佳乐、孙涛、王树凡、王涵、张含勇 13552541378、  
010-52188100、010-52133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红、杨振豪

电 话：13552541378、010-52188100、010-52133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包</td><td>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第2包</td><td>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第1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2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第1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第2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 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2.7 异常低价处理                                                                                                    |    |      |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不涉及                                                                                                                                                                                                                                                                  |    |      |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br>(2)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 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4) 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      |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 分钟                                                                                                                                                                                                                                                           |    |      |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br>联系电话：13521749581、010-52138809；<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br><br>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mailto: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不涉及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否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否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否             |

|    |                                |                                                                                                                                                                                                                 |   |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否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否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涉及)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否 |
| 14 | 符合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5 | 不存在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6 | 不存在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7 |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第 1 包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报价(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业绩(20 分)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本单位房地产评估的服务业绩（须体现的评估成果应为价值时点 2010 年之前的评估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复印件及评估报告正文首页及作业日期页扫描件，部分信息可脱敏处理，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本单位土地评估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复印件及评估报告正文首页及作业日期页扫描件，部分信息可脱敏处理，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本单位资产评估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复印件及评估报告正文首页及作业日期页扫描件，部分信息可脱敏处理，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br>(70 分) | 项目团队<br>(15 分) | <b>项目负责人（4 分）</b><br>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价格鉴证或房地产评估或土地评估或资产评估或工程造价类个人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br>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经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br>注：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和资历经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b>主要团队成员（4 分）</b><br>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 2 名主要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均须取得价格鉴证或房地产评估或土地评估或资产评估或工程造价类任意 1 个有效个人资质证书，且具有 8 年及以上的类似经验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br>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和资历经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 7 分；<br>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服务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得 5 分；<br>人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一般，配备一般，有服务经验，有分工但                                    |

|  |                     |                                                                                                                                                                                                                                                                                                            |
|--|---------------------|------------------------------------------------------------------------------------------------------------------------------------------------------------------------------------------------------------------------------------------------------------------------------------------------------------|
|  |                     | 欠合理，得 3 分；<br>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配备较差，服务经验较少，分工不合理，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资料得 0 分。                                                                                                                                                                                                                                    |
|  |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br>(15 分) | 对本项目理解充分，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全面，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能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5 分；<br>对本项目理解较充分，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较全面，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能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1 分；<br>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基本全面，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7 分；<br>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不充分，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不够全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 4 分；<br>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不够，未考虑到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欠缺，得 1 分；<br>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
|  | 服务实施方案<br>(10 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 10 分；<br>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保证，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 7 分；<br>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服务质量方面基本能够得到保证，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 4 分；<br>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较难得到保证，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br>(10 分)    |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详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br>有较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较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较详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7分；<br>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基本规范，岗位工作制度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br>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工作流程和操作不规范，岗位工作制度不详细，得1分；<br>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临时任务应急保障措施<br>(8 分) | 全面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实地勘验等），责任人和执行条件明确，具体响应流程及终止条件，无关键内容缺失，得 8 分；<br>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主要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出差等），责任划分基本清晰，流程步骤完整但细节略简化，得 6 分；<br>仅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部分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出差等），未明确责任人或执行条件，流程                                                               |

|  |                 |                                                                                                                                                                                                                                                                                                                  |
|--|-----------------|------------------------------------------------------------------------------------------------------------------------------------------------------------------------------------------------------------------------------------------------------------------------------------------------------------------|
|  |                 | <p>步骤不连贯，得 3 分；</p> <p>未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核心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出差等），无明确操作指引或流程，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沟通协调方案<br>(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协调预案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协调预案基本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单一、协调预案全面、涉及因素广泛、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欠缺、协调预案缺失、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p> |
|  | 售后处理预案<br>(5 分) | <p>针对服务售后中可能发生的法律事件提出预案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p> <p>处理预案合理可行、方案全面，售后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处理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全面，售后响应较迅速、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处理预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全面。售后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处理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售后响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

## 第2包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10分) | 报价<br>(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
| 商务部分<br>(20分) | 业绩<br>(20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本单位房地产评估的服务业绩（须体现的评估成果应为价值时点 2010 年之前的评估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复印件及评估报告正文首页及作业日期页扫描件，部分信息可脱敏处理，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本单位价格鉴证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复印件及评估报告正文首页及作业日期页扫描件，部分信息可脱敏处理，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本单位工程造价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复印件及评估报告正文首页及作业日期页扫描件，部分信息可脱敏处理，并加盖公章。</p>                                                                                                                                                                                                                                 |
| 技术部分<br>(70分) | 项目团队<br>(15分) | <p><b>项目负责人（4分）</b><br/>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价格鉴证或房地产评估或土地评估或资产评估或工程造价类个人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br/>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经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br/>注：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和资历经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b>主要团队成员（4分）</b><br/>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 2 名主要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均须取得价格鉴证或房地产评估或土地评估或资产评估或工程造价类任意 1 个有效个人资质证书，且具有 8 年及以上的类似经验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br/>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和资历经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 7 分；<br/>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服务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得 5 分；<br/>人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一般，配备一般，有服务经验，有分工但欠合理，得 3 分；<br/>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配备较差，服务经验较少，分工不合理，得 1 分；</p> |

|                     |  |                                                                                                                                                                                                                                                                                                                                     |
|---------------------|--|-------------------------------------------------------------------------------------------------------------------------------------------------------------------------------------------------------------------------------------------------------------------------------------------------------------------------------------|
|                     |  |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 0 分。                                                                                                                                                                                                                                                                                                                       |
|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br>(15 分) |  | <p>对本项目理解充分,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全面,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能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5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较充分,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较全面,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能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1 分;</p> <p>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基本全面,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7 分;</p> <p>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不充分,考虑的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不够全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 4 分;</p> <p>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不够,未考虑到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欠缺,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
| 服务实施方案<br>(10 分)    |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保证,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服务质量方面基本能够得到保证,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较难得到保证,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不得分。</p>   |
| 质量保障措施<br>(10 分)    |  | <p>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详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p> <p>有较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较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较详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7分;</p> <p>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基本规范,岗位工作制度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工作流程和操作不规范,岗位工作制度不详细,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临时任务应急保障措施<br>(8 分) |  | <p>全面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实地勘验等),责任人和执行条件明确,具体响应流程及终止条件,无关键内容缺失,得 8 分;</p> <p>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主要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出差等),责任划分基本清晰,流程步骤完整但细节略简化,得 6 分;</p> <p>仅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部分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出差等),未明确责任人或执行条件,流程步骤不连贯,得 3 分;</p> <p>未覆盖临时任务应急工作中核心突发情况及风险(如人员变动、时间紧急、</p>                    |

|  |                 |                                                                                                                                                                                                                                                                                       |
|--|-----------------|---------------------------------------------------------------------------------------------------------------------------------------------------------------------------------------------------------------------------------------------------------------------------------------|
|  |                 | 工作量集中、涉及多地出差等），无明确操作指引或流程，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沟通协调方案<br>(7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br>方案完整、协调预案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br>方案基本完整、协调预案基本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方案单一、协调预案全面、涉及因素广泛、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br>方案欠缺、协调预案缺失、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br>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
|  | 售后处理预案<br>(5 分) | 针对服务售后中可能发生的法律事件提出预案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br>处理预案合理可行、方案全面，售后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5 分；<br>处理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全面，售后响应较迅速、具有针对性，得 3 分；<br>处理预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全面。售后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br>处理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售后响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 1 包

#### 一、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包号    | 服务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控制金额 |
|-------|----------------|-----------------------------------|--------|
| 第 1 包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br>服务 | 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br>资产评估等相关委托事项 | 62 万元  |

独立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等相关事项，不得将承接的事项转包其他单位。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流程与时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保障：**供应商须配置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有关的场地、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须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派驻项目团队人员现场办公（全年不超过 10 天），及派驻项目团队人员赴各地出差（如海南等）。涉及现场办公及外省市出差事项，投标人最终报价应包含相应差旅费等费用。除最终报价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时效要求：**常规项目须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事项，经采购人采纳后出具书面评估报告；重大复杂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节点；如采购人出现紧急评估需求，能够在 48 小时内完成评估事项。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置固定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2、人员团队要求

##### 项目负责人：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房地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等本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至少一项且具有 10 年以上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有关从业经验。

★2、为保障项目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人员改变，投标人必须至少提前【10】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经采购人同意接受的资质相当或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同时，在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或采购方认为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负责并统筹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落地。（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安排2名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且具有8年以上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有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专门负责采购人的评估事项，资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估价、工程造价等。

**职业操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守保密义务，无不良执业记录。

**沟通能力：**具备优秀的书面表达和口头沟通能力，能有效应对甲方的质询和外部监管的检查。

**抗压能力：**能适应多项目并行工作节奏，接受必要的短期出差或加班以配合项目节点。

**法规掌握：**掌握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土地管理及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工作内容：**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等相关专业事项

**技术要求：**

#### 1. 项目执行

**现场勘查：**负责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实地查勘，收集权属资料、规划条件、物理状况及周边市场配套等信息，并编制现场勘查记录。

**市场调研：**开展目标资产所在区域的市场调查，收集近期类似资产的成交案例、租金水平、开发成本等数据，建立和维护本地化市场数据库。

**测算与报告：**根据委托目的和资产特性，合理选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假设开发法等评估方法，独立完成价值测算，撰写并出具符合行业准则的正式评估报告。

#### 2. 项目管理

**需求对接：**项目负责人作为甲方指定联系人，准确理解委托方的评估要求，制定针对性的评估工作计划。

**进度把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时预警可能影响交付的风险因素。

**答疑与解释：**就评估报告中的关键参数选取、测算逻辑及最终结论向甲方及相关方（如银



行、审计师、监管机构）进行专业解释和答辩。

**协助义务：**对于需要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项目，供应商需无偿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沟通、答辩及材料补充工作。

### 3. 质量控制

**复核审核：**严格执行多级审核流程，确保底稿完整、依据充分、计算无误。

**合规性审查：**确保所有评估行为符合《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档案管理：**按规定整理、装订并归档评估工作底稿，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工作范围：**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的房地产、土地、资产等。

房地产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工作内容涉及历史时点住宅、商业、办公、土地等项目价值与租金评估；
2. 工作内容涉及价值时点在 2010 年以前的房地产项目；
3. 工作内容涉及有较长时段、较大规模房地产交易、价格走势数据储备和数据搜集。

资产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工作内容涉及常规资产评估；
2. 工作内容涉及独立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净资产规模过亿，全国范围内有 3 家及以上分公司或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质量要求：**报告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4、保密、回避、廉政（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规范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不得通过干预竞争性磋商流程或实施弄虚作假等行为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履职，确保竞争性磋商全过程公正透明。

## 三、验收标准

1、案例真实，测算方法适当，参数合理，程序严谨，结果客观准确，评估报告规范。2、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3、服务时效满足合同约定。

4、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评估报告需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方视为验收合格。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1交付（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无特殊情况，其所代理的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结）。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根据服务完成进度和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服务费用。

3. 售后服务

如因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后续产生争议纠纷，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解释说明，并配合采购人在法律追诉期限内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庭质证等。

4. 其他说明

就2023-2025年每年业务工作量做如下说明（数据量仅供参考）：

| 序号 | 合同期限          | 提供成果数量  |
|----|---------------|---------|
| 1  | 2023 年 5 月起一年 | 约 126 份 |
| 2  | 2024 年 6 月起一年 | 约 167 份 |
| 3  | 2025 年 6 月起一年 | 约 166 份 |

2023、2024、2025年度中标金额可自行查询。

## 第 2 包

### 一、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包号    | 服务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控制金额 |
|-------|----------------|-----------------------------------|--------|
| 第 2 包 | 涉案财产价格<br>认定服务 | 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评估、价格鉴<br>证、工程造价等相关委托事项 | 62 万元  |

独

独立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等相关事项，不得将承接的事项转包其他单位。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流程与时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保障：**供应商须配置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有关的场地、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须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派驻项目团队人员现场办公（全年不超过 10 天），及派驻项目团队人员赴各地出差（如海南等）。涉及现场办公及外省市出差事项，投标人最终报价应包含相应差旅费等费用。除最终报价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时效要求：**常规项目须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事项，经采购人采纳后出具书面评估报告；重大复杂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节点；如采购人出现紧急评估需求，能够在 48 小时内完成评估事项。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置固定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2、人员团队要求

### 项目负责人：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等本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至少一项且具有 10 年以上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有关从业经验。

★2、为保障项目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人员改变，投标人必须至少提前【10】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经采购人同意接受的资质相当或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同时，在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或采购方认为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负责并统筹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落地。（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安排 2 名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且具有 8 年以上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有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专门负责采购人的评估事项，资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估价、工程造价等。

**职业操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守保密义务，无不良执业记录。

**沟通能力：**具备优秀的书面表达和口头沟通能力，能有效应对甲方的质询和外部监管的检查。

**抗压能力：**能适应多项目并行工作节奏，接受必要的短期出差或加班以配合项目节点。

**法规掌握：**掌握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土地管理及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3、服务内容与要求

**工作内容：**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事项

### 技术要求：

#### 1. 项目执行

**现场勘查：**负责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实地查勘，收集权属资料、规划条件、物理状况及周边市场配套等信息，并编制现场勘查记录。

**市场调研：**开展目标资产所在区域的市场调查，收集近期类似资产的成交案例、租金水平、开发成本等数据，建立和维护本地化市场数据库。

**测算与报告：**根据委托目的和资产特性，合理选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假设开发法等评估方法，独立完成价值测算，撰写并出具符合行业准则的正式评估报告。

#### 2. 项目管理

**需求对接：**项目负责人作为甲方指定联系人，准确理解委托方的评估要求，制定针对性的

评估工作计划。

**进度把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时预警可能影响交付的风险因素。

**答疑与解释：**就评估报告中的关键参数选取、测算逻辑及最终结论向甲方及相关方（如银行、审计师、监管机构）进行专业解释和答辩。

**协助义务：**对于需要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项目，供应商需无偿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沟通、答辩及材料补充工作。

### 3. 质量控制

**复核审核：**严格执行多级审核流程，确保底稿完整、依据充分、计算无误。

**合规性审查：**确保所有评估行为符合《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档案管理：**按规定整理、装订并归档评估工作底稿，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工作范围：**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等。

房地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工作内容涉及历史时点住宅、商业、办公、土地等项目价值与租金评估；
2. 工作内容涉及价值时点在 2010 年以前的房地产项目；
3. 工作内容涉及有较长时段、较大规模房地产交易、价格走势数据储备和数据搜集。

**质量要求：**报告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4、保密、回避、廉政（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规范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不得通过干预竞争性磋商流程或实施弄虚作假等行为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履职，确保竞争性磋商全过程公正透明。

### 三、验收标准

1、案例真实，测算方法适当，参数合理，程序严谨，结果客观准确，评估报告规范。2、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3、服务时效满足合同约定。

4、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评估报告需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方视为验收合格。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1交付（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无特殊情况，其所代理的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结）。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根据服务完成进度和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服务费用。

3. 售后服务

如因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后续产生争议纠纷，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解释说明，并配合采购人在法律追诉期限内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庭质证等。

4. 其他说明

就2023-2025年每年业务工作量做如下说明（数据量仅供参考）：

| 序号 | 合同期限          | 提供成果数量  |
|----|---------------|---------|
| 1  | 2023 年 5 月起一年 | 约 126 份 |
| 2  | 2024 年 6 月起一年 | 约 167 份 |
| 3  | 2025 年 6 月起一年 | 约 166 份 |

2023、2024、2025年度中标金额可自行查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 委托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4 号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服务事项

1. 乙方依照法定程序，承担甲方委托的业务，并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技术报告。

2. 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安排：/

（2）服务质量要求：/

（3）成果要求：/

###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已经委托的事项但乙方未完成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_\_元（大写：\_\_），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按照委托事项支付标准综合考虑乙方承接并完成业务的内容、数量、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计件核算业务合作费用。乙方应定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已完成并被采纳使用的技术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当期业务合作费。累计支付费用不超过实际中标金额。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



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技术报告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业务合作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作关系及要求经济赔偿等措施，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

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所需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至少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经甲方同意接受的资质相当或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7】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需的技能、资质证书的人员。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建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因甲方采用乙方报告做出的书面结论造成第三方复核、异议、诉讼等，乙方应履行咨询、出庭质证以及协助甲方开展一切后续工作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对其出具的技术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技术报告载明的使用有效期内，若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被撤销、变更或引发行政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不利后果，除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合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至合格标准，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两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修改。

##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为其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类似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对相关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相关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认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及/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及/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可能/已经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及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及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谈判过程中的各类意向性文件；（2）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研发资料、验收文件等；（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甲方在乙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即使未明确指定，但根据行业惯例、信息性质或披露场景，乙方理应知晓其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6）乙方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衍生信息（如分析报告、二次开发成果等），该衍生信息自动纳入保密信息范围。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设备等保密管理要求；在上岗前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如需处理涉密文件，应使用涉密计算机、涉密复印机等相关专用设备，并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处理相关涉密文件。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禁使用非涉密设备起草、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邮箱等互联网渠道传输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扩大“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严禁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拍照、刻录、传输、留存“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保密信息”载体丢失、损坏或可能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在【】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处理措施。

6. 如乙方因违反保密要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补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 八、廉洁纪律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干扰甲方正常

履职，确保合同履行全过程公正透明。

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不得违规报销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费用，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项目评审、验收或款项支付等流程；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虚报工作量、高估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隐瞒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等情况。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可以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一项或多项下列措施：要求乙方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作出书面检讨并接受廉政约谈；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至多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监管规定或涉嫌违纪、违法的，甲方将相关线索移交有权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4. 上述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5】%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承担的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款,以及甲方调查乙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追索权利而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十、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

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4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此表在磋商后提交, 不需要在首次提交时提供)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此表在磋商后提交, 不需要在首次提交时提供)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

##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